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金融法规选编

第二十二期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金融法规选编

第二十二期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利率管理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对保值储蓄和定活两便
储蓄存款计息问题的批复…………… (1)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答复抵押贷款利率问题
的函…………… (2)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特种贷款利率的通知… (3)

货币发行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九十七号令…………… (4)
-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4)

金融机构管理类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办理《经营金融业务许
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6)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的通知…………… (14)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
中心社章程》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章程》的通知… (19)
- 财政部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33)
四川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印发关于房改金融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	(42)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48)

会计结算类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扣付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总行会计司《关于对邮政储蓄定期转存款实行利差补贴的通知》的函	(54)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邮政储蓄转存款计息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7)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转发总行《关于改革人民银行系统记帐方法的通知》的通知	(59)

国库国债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67)
--------------------	------

金融市场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通知》的通知	(6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吸收外地会	

问题的通知	(7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管理有价证券印刷的通知	(75)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四川金融市场证券交易 中心《组织承销企业债券试行简则》的批复	(77)
四川省计委、四川省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二年地方企 业债券发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涪陵地区计委、地区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地方企业债券 有关问题的通知	(84)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当前审批发行债券中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87)

稽 核 类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转发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9)
--	------

保 险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金融机构强迫企业和个人参加 保险的通知	(95)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关于同意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涪陵地区中心支公司开办老年人平安保险的 批复	(96)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对保值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计息问题的批复

川人行利 [1992] 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地区分行：

你行《关于保值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存款计息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90] 83号文件规定，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四日以前存入的三、五、八年期保值储蓄，从一九八八年九月十日至存款到期当月，如保值补贴率低于零，分别按年利率13.14%、14.94%、17.64%计息。

对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一日两次利率下调后，存入的三年期以上的保值储蓄，分别按调低后的同档次利率计付利息。

经国务院批复，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办理保值储蓄业务。

二、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后存入的定活两便储蓄，其计息办法按省分行川人行利 [1991] 4号文件规定办理；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存入的定活两便储蓄按同档次利率打九折计息。

特此批复，希按照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答复抵押贷款利率问题的函

川人行利便〔92〕2号

中国人民银行涪陵地区分行：

— 你行《关于抵押贷款利率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请示人民银行总行，现函复如下：

一、抵押贷款原则上不予展期，贷款单位或个人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应以其抵押品抵收所放贷款。

二、银行如同意贷款者到期抵押贷款展期，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展期期间继续执行原定抵押贷款利率，不加收逾期贷款利息。但银行在确定贷款展期时，应充分考虑贷款抵押品在展期期间的保值问题，以防止出现贷款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利率储蓄管理处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特种贷款利率的通知

川人行利〔1992〕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州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各专业银行运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的特种贷款利率规定为：发行五年期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的特种贷款利率为11.61%，发行一至三年期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发放的特种贷款利率为9.72%。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九十七号

为了便于市场流通，健全我国的货币制度，现命令：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发行一元、五角、一角三种金属人民币。

二、三种金属人民币与现在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同时在市场上混合流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三、严禁伪造或熔化金属人民币，违者依法论处。

四、三种金属人民币的规格、图案、特征，由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五月八日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我行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一元、五角、一角金属人民币。现将三种金属人民币的规格、图案、特征分别通告如下：

一、一元币为钢芯镀镍，镍白色，圆形，边部无丝齿，直径25.00毫米，边厚1.85毫米，单枚质量6.05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

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牡丹为主景，在牡丹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1元”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二、五角币为黄铜合金，金黄色，圆形，边部有间断丝齿，直径20.50毫米，边厚1.65毫米，单枚质量3.80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梅花为主景，在梅花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5角”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三、一角币为铝合金，银白色，圆形，正背面内周缘有九边形，边部无丝齿，直径22.50毫米，边厚2.40毫米，单枚质量2.20克。正面图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为主景，国徽上方印有汉语拼音国名，国徽下方印有国名和铸造年号；背面图案以菊花为主景，在菊花图案右上方印有面值“1角”及其汉语拼音字样。

行长 李贵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关于办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行金〔1992〕5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州分行：

根据一九九二年二月全省人民银行分支行行长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使金融机构管理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现再次重申：金融机构的设立、撤并、升级、更名、迁址等必须事先向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应根据金融机构的不同的情况，要求其填制下列有关报表，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一、凡设立、升级的金融机构须填报《设置金融机构申请表》；

二、凡撤销、合并的金融机构必须提前三个月报告人民银行，并填报《撤、并金融机构申请表》；

三、凡更名、迁址、换负责人、扩大或缩小经营范围的金融机构须填报《金融机构变更申请表》。

请各级人民银行认真执行，从严管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设置金融机构申请表”（格式）一份；
（2）“撤、并金融机构申请表”（格式）一份；
（3）“金融机构变更申请表”（格式）一份。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表 1〕之一

设置金融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单位主管部门:

申请营业地址:

联系人电话号码: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制

〔表 1〕之二

申请设置机构名称（全称）：

机构级别：

核算形式：

申请设置理由：

申请经营范围：

资
金
状
况

合计（万元）：

基
中

固定资产（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原值：

上级拨款：

净值：

股金：

[表 1] 之三

计划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营业地址及面积：		
主 要 负责人 简 历	姓名（正职）：	姓名（副职）：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
	从事金融工作年限：	从事金融工作年限：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 核 行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表 1] 之四

批准行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核准 经营 范围				
签发 许可证	字 号	经办人	发证日期	领证人签章
备 注				

注：本表对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适用。

本表填一式四份，批准后退申请单位一份，交审核行一份，批准行存档二份。

[表 2] 之一

撤、并金融机构申请表

申请撤销机构名称：

性质：

单位主管部门：

申请合并机构名称：

1.

性质：

2.

性质：

.....

申请撤并理由：

主管部门意见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人民银行批准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一式四份，批准后退申请单位一份，交审核行一份，批准行存档二份。

【表 2】之二

撤、并机构的资产清算状况：